

2023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十大热点问题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我国迎来首个全国生态日,美丽中国建设擘画出新画卷,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此,本文对一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的热点进行盘点,回顾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故事,以展现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热点一：白皮书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与生动实践

2023年1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向国内外讲述新时代推动绿色发展的中国故事,全景式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遵循的理念、采取的重大举措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展示我国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决心,体现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谋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担当。

国际社会和学术界热议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的理念、实践与成效,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学者指出,《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显著提升了中国的绿色发展为地球增添了更多“中国绿”,扩大了全球绿色版图,既造福了中国,也造福了世界。在具体实践上,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2023年1-11月,我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出口快速增长。《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指出,2012-2021年,中国累计完成造林9.6亿亩,防沙治沙2.78亿亩,种草改良6亿亩,新增和修复湿地120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连续30多年保持“双增长”,是森林资源增长最多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

热点二：推进健全国家生态环境立法体系

2023年,我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立法及各项标准、制度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正式实施,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的制修订,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黄河保护法》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继长江保护法后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标志着黄河“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迈入有法可依的崭新阶段。有学者指出,该法抓住了黄河流域的主要矛盾,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

理,形成了有效的黄河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对于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于9月1日起施行,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主要矛盾、特殊问题、突出特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该法确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建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构建了青藏高原生态安全格局,加强了青藏高原高寒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了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完善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政策支持和保障。该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热点三：CCER重启与全国碳市场扩围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正式启动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7个重点行业碳市场扩围研究工作,分阶段、有步骤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为进一步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于10月19日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强制减排交易市场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以下简称CCER)交易市场共同构成我国完整的碳市场交易体系。CCER重启在即。

目前,全国碳市场扩容呈现加速态势,CCER作为碳市场的补充产品,充分辅助支撑全国强制性碳减排市场有序推进,为各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各界提供新平台,有助于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启动CCER机制后,更多自愿减排项目业主也可以参与市场交易,有助于更多主体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从而提高碳定价效率,增加碳市场体量,提升市场流动性。CCER不仅可以参与国际碳市场交易,推动我国碳市场接轨国际碳市场,还可以提高我国碳市场的国际认可度和竞争力,提升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碳定价话语权与影响力。

热点四：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讲好生态文明的“中国故事”

2023年7月8-9日,以“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主题的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召开,旨在展示中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坚定决心,深化生态文明国际交流与合作。

本届论坛凝聚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共识,展现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关键议题,在理论与实践层面达成了坚持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筑牢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之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夯实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理论之道,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谋划促进全面绿色转型的发展之策,坚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走好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之路等四个方面14项共识。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坚持将“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作为论坛主线,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对生态文明领域热点焦点的关切,持续推动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传播和实践探索,不断深化国际社会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上具有重大里程碑式意义的大会,彰显了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热点五：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2023年7月17-18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式意义的大会,彰显了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深刻阐述的“四个重大转变”“五个重大关系”和“六项重大任务”等重要论述,鲜明提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全面领导的重要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对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职责,各部委、各地方各领域需要围绕大会部署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走深走实。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热点六：首个全国生态日助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2023年8月15日,我国迎来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体现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标志着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也彰显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的习近平同志在安吉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如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各地区各部

门的共同行动。

设立全国生态日有利于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行动自觉,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故事。不同形式、不同内涵的“生态日”宣传活动在全国各地开展,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共绘美丽中国画卷。

热点七：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实现

2023年10月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在论坛上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标志着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为共建国家带来新机遇,也为全球治理注入绿色新动能。有学者指出,在八项行动“促进绿色发展”中,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在具体实践中,2023年上半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货物贸易额达6.89万亿元,同比增长9.8%。中国新能源产业布局海外,以自身增长带动世界绿色经济发展,也为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助力推进全球减排事业。2023年前三季度,以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中国外贸“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7989.9亿元,同比增长41.7%,占我国出口比重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达到4.5%。

热点八：站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高度谋划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2023年11月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省市县不同层级美丽中国建设实践,开展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建设路径探索,浙江、江苏等多省份已编制出台了本辖区美丽省份建设规划,广东、上海等地也在积极推进省级美丽建设规划或意见编制出台,杭州、温州、深圳、烟台等一批城市已经发布美丽建设规划。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我国将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开展美丽省份、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等不同载体和形式多样的美丽实践,因地制宜、梯

次和可持续性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域覆盖,着力打造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山川,营造共建共享美丽中国的生动画面。

热点九：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建设

2023年11月30日-12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在阿联酋迪拜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每年举行一次,是世界上唯一的气候多边决策论坛,COP28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此次峰会,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参加了会议,凸显了国际社会普遍存在的紧迫感和日益扩大的共识。

此次大会全方位展示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强化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务实行动和显著成效,进一步宣传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就,阐述了中国对全球气候治理治理的主张,得到国际社会各方的普遍认同。据国家能源局发布会数据显示,到2023年上半年,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3.22亿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的48.8%,历史性地超过煤电。在绿色转型方面,中国行动果断有力,得到广泛认可,被视为实现必要绿色转型所需变革的重要推动者。除了为全球能源转型和气候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中国还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截至2023年9月,已与40个国家签署了48份气候变化合作文件,累计合作建设4个低碳示范区,开展75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热点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新阶段

2023年11月,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大气污染治理的目标和路线图,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回望过去的10年,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全面治理PM_{2.5}污染的发展中国家,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再到此次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可以说,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举措。有研究指出,2015-2022年,全国PM_{2.5}平均浓度从46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9微克/立方米,历史性达到世界卫生组织(WHO)第一阶段过渡值,被誉为全球大气污染治理速度最快的国家。

10年来,我国在经济总量实现年均增长6.5%的同时,污染物排放持续大幅度降低,SO₂、NO_x的减排分别超过84%、58%,经济发展和绿色发展取得了世界瞩目的奇迹,我国基本实现了由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态势。 董战峰 毕粉粉

专家之声

政策重在落实。由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越往基层延伸,广大干部落实政策的情形就越复杂多样。“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干部具备穿针引线的能力固然重要,但“千条线”的作用也不可小觑。如果上级制定的政策与本地实际不符,“千条线”就会成为“千把锤”“千把刀”,不仅给基层工作带来困难,更会影响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023年,依托相关课题,课题组对6省(自治区)100余名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干部进行了访谈调研,笔者发现,基层干部认为绝大部分生态环境政策的出台是适时且必要的,能够有效指导解决基层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但也有少部分政策条款存在内容上不合理、执

层加码的。

此外,部分受访者也反映,某些领域的环境政策存在一定的局限,从全局视角看存在较大的整合优化空间。如企业在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时通常会使用活性炭,但活性炭使用后变成的危险废物也需要妥善处理。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治理方式只是将污染从一种形态转变为另一种形态,并未在根本上消除。可见,如果一项政策只针对一个问题,很容易“按下葫芦浮起瓢”,也容易因缺乏系统设计而降低政策效能,也给基层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

为避免制定政策过程中可能存在“先天缺陷”“不接地气”等问题,笔者从内容和程序两方面提出如下建议:

基层需要怎样的生态环境政策

■ 郝亮 靳颖斯 吴天浩

行中难落地等问题。

一般来说,具备以下特征的生态环境政策在基层较易执行:一是法律、强制性标准等刚性且有威慑力的;二是能切实解决当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三是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为企业和基层松绑减负的;四是政策内容清晰明确、操作性强的;五是支持与鼓励性的,配套奖惩措施的;六是社会公众较为关注且认可度高的。

相反,具有以下特点的政策在执行中难度通常较大:一是表述模糊、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的;二是前期研究与方案论证不到位导致预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不明朗的;三是短期中重要条款频繁发生变动的;四是未充分考虑地方可以配套的财力、物力等自有资源的;五是采取“一刀切”办法、抑制企业升级改造治污技术与设备主观能动性的;六是任务交办时间短、层

内容上,要加强政策的顶层设计,统筹考虑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实现从水、气、土、声、渣、光、生态等分类要素质量改善向整体质量改善转变。进一步关注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既要有原则性表述,也要注重内容的清晰明确和可操作性,讲清细节。针对重大政策开展全生命周期评价,及时根据执行情况调整不合理的政策内容,尽可能地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程序上,上下级间要开展双向互动。制定政策特别是需要各地差异的政策时,上级可提出原则性方案,下级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方案,避免政策制定中的生搬硬套与水土不服。同时,下级部门也要将落实方案及时向上汇报并予以解释说明,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方案,确保政策制定意图在执行中不走偏。

海南如何做到全域“禁塑”?

首创塑料污染治理“闭环” 全域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

“禁塑”是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标志性工程和自贸港建设的先导性项目之一。自2020年12月1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正式颁布实施,以立法形式全域“禁塑”以来,海南取得了哪些成效?

日前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海南的禁塑工作实现了颁布实施地方标准、制定“禁塑”名录负面清单、建立全生物降解产品可追溯管理平台、替代品“专用标识+监管二维码”识别方法、输入源头“物流+信息流”综合监管体系等多项全国首创,形成了一套具有海南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污染治理制度体系。

日前,“禁塑”工作被列为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典型案例之一。这项工作有何创新之处?在生活中广泛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海南如何被逐渐替代?首创全域“禁塑”制度体系的落地见效,给出了答案。

实现多项全国首创

纸吸管、全降解塑料袋、甘蔗渣或木薯粉做成的餐盒……如今,无论在餐饮店还是打包外卖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可降解”替代品的的身影无处不在。

“我们去菜市场买菜,包装的袋子都换了。”新年伊始,家住海口美苑市场附近的田阿姨,对菜市场各类包装的变化做了对比。

这其中的变化细节,是海南“禁塑”工作不断深入推动的结果。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海南成立了27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禁塑工作攻坚固本百日行动,组织实施禁塑执法联合行动,深入基层、企业检查督导,强化“禁塑”工作全流程监管。

“禁塑”工作实施以来,海南制定

发布3批“禁塑”名录,将两大类12小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纳入“禁塑”名录。建成海南“禁塑”管理信息平台,对全生物降解替代品实施可追溯管理。按季度对各市县“禁塑”工作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评估。

种种得力举措,使得“禁塑”工作在多个方面实现突破,形成一套具有海南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污染治理制度体系。生态环境部还将海南“禁塑”工作确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

形成全链条闭环“禁塑”制度体系

海南从开展“禁塑”工作以来就着力破解一个难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如何“得体”退出?

实践中,海南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构建“禁塑”法规制度体系;创新监管机制,形成多联互动综合监管模式;聚力产业发展,布局降解材料全产业链产业……近年来,围绕“禁塑”采取一系列主要做法和举措,力求落地落实。

以构建“禁塑”法规制度体系为例,海南省制定“禁塑”实施方案,成立“禁塑”工作领导小组,系统推进“禁塑”工作,形成“法规+名录+标准+可追溯平台+替代品产业”全链条闭环“禁塑”制度体系。

而依托“禁塑”契机及政策优势,海南省积极布局降解材料全产业链产业,一方面,长远谋划降解材料产业,通过制定产业规划和产业若干扶持政策,引导本地企业转型和引进省外企业相结合,合理布局生物降解上中下游产业聚集地,保障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供给,推动本地替代品产能逐步形成。

另一方面,海南省着力打通降解材料产业链,引进全生物降解原材料项目,形成生物降解基材、改性、制品完整产业链。此外,积极研发国际先进水平生物降解材料,探索土壤、淡水、海洋环境等多种先进生物降解材料技术,积极储备新型降解材料研发技术,



以前瞻性眼光为“禁塑”工作注入科技动力。

全域“禁塑”成效明显

近日,在海口国家高新区云龙产业园内,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裕同)进入生产高峰期,数条全生物降解一次性餐具生产线马力全开,工人们在生产车间内有序地忙碌。

海南对全生物降解的替代品生产企业给予专项配套优惠政策,“禁塑”以来,省内全生物降解材料企业因扩大投资、技改提质等享受财政资金奖励约7145万元。如今,以海口国家高新区为中心的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产业集聚地,是海南省降解材料产业版图中的重要一环。

不断更新的数据,传递出“禁塑”工作带来的积极变化。目前,全省已形成改性料产能约3.6万吨/年,膜袋产能4万吨/年,餐具产能4万多吨/年,初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据统计,2023年实现生物降解替代品销量1.7万吨,较2022年增长56%。

据了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多个重点领域协同发力,是海南“禁塑”工作的一大亮点和显著特色。其中,省交通运输厅积极推动南北两岸工作联动、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省商务厅持续加强电商平台“禁塑”控源和城镇农贸市场“禁塑”,与省内6家主要电商平台签署“禁塑”承诺书;省邮政管理局严防名厂内塑料制品快件发往海南……

据统计,目前海南省9类重点行业场所替代品平均占占有率达到80.2%,全省机关食堂、环卫系统、公立医院、学校等单位基本停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全省55家3A级以上景区基本实现全面“禁塑”。全社会“禁塑”政策知晓率超过90%,基本形成了全民“禁塑”的舆论氛围。

海南省禁塑办有关负责人朱金慧说,2024年将通过有序推进源头管控、推动替代品提质降价、加大“禁塑”宣传力度等措施,持续推动“禁塑”工作行稳致远。

孙秀英